

# 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

- 一、為營造「友善職場」，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源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依據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福利服務措施，指工作報酬以外，各機關為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所提供之照顧或服務措施。

本方案適用對象以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為原則，並得視措施性質需要增列其他人員。

- 三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策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。
- （二）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。
- （三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（四）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。

- 四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做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定期瞭解員工對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托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等措施需求，並配合業務性質評估其可行性，再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。
- （二）前款推動措施執行方式，得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聯合辦理，或使用現有相關資源辦理。
- （三）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並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訊。
- （四）舉辦座談會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、意見蒐集或分享創新、具特色之福利服務措施。
- （五）定期檢視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，及調查員工滿意度，作為檢討調整現有措施準據。

- 五、各機關得視推動成效，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。